

证券代码：837934 证券简称：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272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36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4.83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.99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.40 亿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5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.63 亿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0.65 亿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10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无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弋守川	2007 年	2007 年	2012 年	2016 年	2022 年，签署博硕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3 年，签署蠡湖股份、川宁生物、康普化学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4 年，签署蠡湖股份、康普化学、威马农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
签字会计师	弋守川	2007 年	2007 年	2012 年	2016 年	同上
签字会计师	刘群	2013 年	2012 年	2012 年	2015 年	2023 年，签署重庆百货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4 年，签署重庆百货 2023 年度审计报告
项目质量控制	卜刚军	2007 年	2007 年	2007 年		2022 年，签署三维

复核人						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3 年，签署三维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
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4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无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保证了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稳健性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